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調整

(1)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

(2)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3)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

及

(4)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緒言

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分別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i) 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i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及(iv) 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基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營運，預期前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因此，董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決議調整(i) 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i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及(iv)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約47.8%股權，後者作為附屬公司在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亦持有東陽光藥業約75.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陽光藥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與東陽光藥業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當本公司建議修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其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根據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i) 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i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及(iv)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營運，預期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因此，董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決議調整(i) 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i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及(iv)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相關詳情載於下文。

II. 調整原年度上限

1. 調整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

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與東陽光藥業訂立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據此，東陽光藥業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由於預期根據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購買污水處理服務的採購額於2019年可能提高，董事會決定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4,200,000元（「經修訂污水處理年度上限」）。

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污水處理年度上限的理由和基準

於預計經修訂污水處理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如下考慮因素：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購買污水處理服務的實際採購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
-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底建成新的胰島素生產工廠，因此預期本公司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修訂污水處理年度上限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調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

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定製設備。

由於預期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採購定製設備的採購額於2018年及2019年可能提高，董事會決定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分別調整至人民幣29,5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元(「經修訂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設備購買年度上限的理由和基準

本公司已計及將於2018年底建成新的胰島素生產工廠後，本公司對定製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儘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採購定製設備，然而根據即將建成的新胰島素生產工廠的實際建設進度和設計產能，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定製設備的需求及採購額將會呈現大幅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修訂設備購買年度上限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調整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電力及蒸汽。

由於預期根據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購買電力及蒸汽的採購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可能提高，董事會決定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14,521,000元、人民幣31,940,000元及人民幣39,519,000元分別調整至人民幣24,521,000元、人民幣41,940,000元及人民幣49,518,400元(「經修訂能源採購年度上限」)。

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能源採購年度上限的理由和基準

於預計經修訂能源採購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如下考慮因素：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購買電力及蒸汽的實際採購額為人民幣6,490,000元；及
- 2) 本公司因擴充生產，特別是本公司啟動新仿製藥生產工廠及新胰島素生產工廠，導致對電力及蒸汽之需求進一步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修訂能源採購年度上限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調整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特定包裝及化學材料用於包裝及生產藥物。

由於預期根據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包裝及化學材料的採購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可能提高，董事會決定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分別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5,2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經修訂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年度上限」)。

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年度上限的理由和基準

於預計經修訂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如下考慮因素：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包裝及化學材料的實際採購額為人民幣14,140,000元；及
- 2) 本公司藥品之銷量預期增加，將會進一步帶動本集團對包裝及化學材料之需求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修訂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年度上限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約47.8%股權，後者作為附屬公司在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亦持有東陽光藥業約75.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陽光藥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及本公司與東陽光藥業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當本公司建議修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其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根據經修訂污水處理年度上限、經修訂設備購買年度上限、經修訂能源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年度上限(統稱「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唐新發先生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東陽光藥業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職務，其被視為於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之製藥企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是一家於199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

東陽光藥業

東陽光藥業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大型生化製藥公司。東陽光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研究生物藥及新藥；(ii)生產及銷售多種原料藥；及(iii)在海外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委託處理 污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陽光藥業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的2017年委託處理污水協議
「2018年－2020年框架 能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之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
「2018年－2020年框架 包裝及化學材料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之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的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東陽光」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673)，其持有本公司226,2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0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東陽光藥業」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約47.8%股權，從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